

《聊城市供热条例》立法听证会

听证笔录

会议名称：《聊城市供热条例》立法听证会

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3 点

会议地点：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南楼 504 会议室

主持人：邵代明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科长

介绍人：黄 雷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供热办主任

听证人：贾庆玉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律师

参加人：市人大代表王超、张月辉，政协委员王艳鑫、王亮，行业代表薛宏伟、刘晓光，市民代表王金光、温汉华、展端胜、马北北。

一、介绍了《聊城市供热条例》立法背景和过程。

二、听证会主要分为听证人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，听证代表陈述发表意见、辩论及回应三个阶段。

三、会上 10 名代表共提出了 5 条建议，听证人一一作了回应。

四、具体建议采纳情况

（一）第十条，换热站设置在地上会有难度

考虑到实际情况中，换热站一般都建设在地下，目前也没有强制性规定换热站必须设置在地上空间，因此，对本条建议予以部分采纳。删除第十条“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设在地下室、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”，修改为“鼓励在供热区域地上独立设置”。

（二）第十一条，实施用热计量装置与聊城实际不符

目前，聊城确实还没有实施用热计量装置的条件，但是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等上位法，都对实施用热计量装置进行了明确的要求，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，也为聊城市未来实施用热计量装置做准备，《聊城市供热条例》需要对用热计量进行规定。因此本条建议，不予采纳。

（三）第十五条，具体办法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与上位法不一致

目前主城区基本已经实现经营一体化，但是各县还有部分没有完成移交工作，“具体办法”应解释为“具体移交工作方案”。经讨论论证，认为将“具体办法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”改为“具体移交工作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”，说法更明确，不容易产生歧义，对该条建议予以采纳。

（四）第十九条，供热价格应充分考虑市民的承受能力和供热企业的运营成本

结合建议和聊城市发改委的建议，对《聊城市供热条例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。对该条建议予以采纳。

（五）第四十七条，新增的法律责任过重

听证代表都认为新增法律责任非常必要。结合所有代表意见，新增法律责任不宜再单独设立，应与上位法涉及的内容一并设置，并且本条有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再处罚的规定，因此，认为设定的法律责任过罚相当，对该条建议不予采纳。